

Q/TW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TW 0003S-2021

---

铁皮石斛酒（配制酒）  
（试点）

2021-15 发布

2021-10-30 实施

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而编制。

本文件由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丽艳、唐靖雯、潘梅、潘婷、卢礼平、彭政忠、杨桃、王欢、吴浩。

本文件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贵州省开展铁皮石斛、灵芝、天麻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管理试点的复函》[市监特食函（2021）1768号]规定，产品生产试点期限自核定之日起1年。

# 铁皮石斛酒（配制酒）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铁皮石斛酒（配制酒）的技术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以铁皮石斛茎为辅料，经浸泡、过滤、勾调、罐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铁皮石斛酒（配制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DBS 52/04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茎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3.1.2 铁皮石斛茎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DBS 52/048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4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检测方法       |
|-------|---------------------------|------------|
| 色泽    | 无色或微黄                     | GB/T 10345 |
| 外观    | 澄清透明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无肉眼可见杂质 |            |
| 气味和滋味 |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不得有异味        |            |
| 风格    | 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                 |            |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检验方法        |
|-------------------|-------|-------------|
| 酒精度（20℃），% vol    | 25~60 | GB 5009.225 |
| 甲 醇，g/L           | ≤0.6  | GB 5009.266 |
|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 ≤7.0  | GB 5009.36  |
| 铅（以 Pb 计），mg/kg   | ≤0.2  | GB 5009.12  |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2.0 % vol，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 4.1 组批

按同一班次、同一次投料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 4.2 抽样

样品按批次随机抽取，每批随机抽样 6 瓶，平分为两份，每份 3 瓶，一份送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净含量等。

####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为本标准中 3.2~3.5 的全部项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应用留样产品或对同批产品双倍抽样进行不符合项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5.1 标签、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应按要求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婴幼儿、孕妇及乳母等特殊人群不推荐食用”等警示标识。

#### 5.2 包装

产品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管理规定。外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箱内应有间隔和衬垫，箱体上应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标识。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产品应离墙地存放。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产品出库依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